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鍾愛莉

電話：06-2991111轉8396

電子信箱：aili_839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408335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度（第九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推薦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請轉知本活動予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推薦單位於114年8月5日前彙整參選人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隨文檢送該要點及其附件各1份。
- 二、上開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證明文件請檢附「良民證」，要點中「前二年度」於本屆活動係指「112年及113年」。
- 三、另有關本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推薦優良之地政士以轄區內之地政士為主，以避免重複推薦之情形。
- 四、請各推薦單位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及含相關佐證資料一式10份，每份以A4紙裝訂，並請於規定期限內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鍾愛莉
電話：06-2991111轉8396
電子信箱：aili_839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4083359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度（第九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推薦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1日止，請貴所加強宣導並利用現有設備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請於貴所網站、臉書（Facebook）等之最新消息刊載相關資訊，並利用現有LED宣導設備（俗稱跑馬燈）播放「臺南市第九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推薦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1日止，有意參加之地政士請把握機會向所屬地政士公會、依相關法令於本市立案之地政士相關團體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推薦，相關資訊詳洽各推薦單位或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

臺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

編號：_____

受 理 機 關	臺 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請 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執 業 期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事 務 所 名 稱	地政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事 務 所 電 話	()		傳 真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行 動 電 話	
基 本 資 格	參選入_____符合本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基本資格之規定（請全部勾選）：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二年以上；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且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處分。 ☐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 ☐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前二年度合計五十件以上。			
申 請 獎 勵 條 件	參選入_____符合本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得申請獎勵之規定（請依下列勾選，可複選）：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前二年合計一百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 ☐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者。 ☐志願參與地政業務相關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有效防止犯罪行為者。 ☐參與地政士公（工、協）會會務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 ☐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顯著者。 ☐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附件一

	☐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網路申報，經地政或有關機關審認成績優異者。	
個人自傳及 成長奮鬥歷程	學歷	
	經歷	
個人自傳及 成長奮鬥歷程	個人自傳。(含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抱負及期許願景等，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限 500-1000 字以內)	

附件一

具體優良事蹟	具體優良事蹟舉例說明如下：（請以條列式敘明，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對地政、不動產有關之稅務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研提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單位採行，成效顯著者。 二、研究地政問題，向有關機關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經採納實施，成效顯著者。 三、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一）發表之論文題目。（刊物名稱、期別、日期） （二）專著名稱。（書名、出版社、日期） 四、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一）志願參加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小時以上。 （二）參與地政士社團或公益活動。（活動名稱及擔任之職務） （三）相關公益活動得獎紀錄。（內容說明） 五、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年以上且績效卓著，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 （一）擔任職務表現情形。 （二）協助辦理活動積極度。 六、推行地政教育○○年以上，成效顯著者。 （一）擔任不動產訓練機構相關課程講師。（班別、名稱、期間） （二）地政相關公開演講、課程或教育訓練。（名稱、日期） 七、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有效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影響屬全市性等貢獻者。 八、協助政府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顯著者。 九、其他相關具體優良事蹟。 （一）除地政士開業執照外，其他國內外不動產相關證照。 （二）相關進修。（如：學位、課程等） （三）其他。
推薦理由	
被推薦人：（請簽章） 推薦單位：（請蓋印信）：（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並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如有跨頁，請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加蓋騎縫章※
修正說明：

一、為具體明確規定參選人基本資格條件，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前二年度合計五十件以上。」之規定為參選人應符合參選基本資格之一條件。

二、爰新增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推薦單位之一，更正推薦單位蓋印信之核章。

參 選 人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臺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在此
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地
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或第三點之情事，同意放
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座及獎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地政士代理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統計表

申請年度： 年

[illegible]

※地政士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明細中，如有連件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宗案件之起迄收件號及實際補正、駁回收件號。

附件四

臺南市地政士代理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明細表

地政士姓名：

統一編號：

[illegible]

臺南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分表

編號：_____

參 選 人 姓 名		推 薦 單 位	
事 務 所 名 稱	地政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執 業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參選人基本資格及申請獎勵條件	參選人應符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基本資格，另須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之一。	20 分	分
參選人個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	參選人闡述學經歷及個人自傳，包含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抱負及期許願景等。	20 分	分
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	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	40 分	分
面談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包含參選人服裝儀態等。	20 分	分
合 計			分
評審委員：		(簽名)	

臺南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分總表

編號	參選人	委員 A 總分	委員 B 總分	委員 C 總分	委員 D 總分	委員 E 總分	委員 F 總分	委員 G 總分	委員 H 總分	委員 I 總分	平均 分數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總分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二位